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权益的职责，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监督。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工作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二〇二一年度拟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4、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聘任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5、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

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6、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则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8、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二〇二一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的议案》。

10、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一年第三季度报告》。

11、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2、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中兴新签订<2022 年采购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与关联方航天欧华签订<2022 年中兴通讯渠道合作框架协议-总经销商>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2022-2023 年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酒店服务<2022-2023 年采购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二、对公司 2021 年度各项工作的监督情况

本年度内，监事会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在对这些事项的监督活动中并不存在异议。

1、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报告、财务报表资料、财务决算等各项议案均认真地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其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经监事会检查，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法律法规要求的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公司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做好信息披露。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查阅了有关会计资料，认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4、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经监事会检查，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

定。

5、对公司股权激励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按规则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进行了核查，认为有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6、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

经监事会检查，公司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始终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7、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筹划、传递、编制、决议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监事会希望，2022 年度公司在广大股东的支持下和董事会的领导下，能够以更加优异的成绩来回馈股东和社会。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8日